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通过面授网络为社会成员提供远程开放教育服务，发挥社区教育学院在全区社区教育工作中的指导辐射作用，职责范围：

1、远程开放教育：专科开设：小学教育、公共事务管理（教育管理方向）、法律事务、金融管理、会计、行政管理、工商企业管理、英语、社会工作、学前教育、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电子商务、药学、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数控技术、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物流管理、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物业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园艺技术、工程造价、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农业经济管理、护理等专业。本科开设：汉语言文学、法学、小学教育、金融学、会计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市场营销、学前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护理学、水利水电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园艺、药学等专业。

2、社区教育：

（1）开展社区居民素质提高培训（如育婴师培训，家政服务培训，健康知识，教育知识，家居理财，礼仪讲座，少儿拓展等）。

（2）对全区街镇社区教育学校和居（村）委会市民学校

业务指导。

(3) 组织全区社区教育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4) 开设流动道德讲堂送教下乡活动。

3、新洲区农村村级班子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开设农村经济管理和农村行政管理两个专业大专班，助力新洲区基层组织建设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内部机构设置为：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体卫艺处、科研处、招生办公室、社区教育办公室、技术中心、财务室、团委、工会。

纳入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42.66	五、教育支出	36	2,908.0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16.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1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16.97	总计	62	2,916.9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916.97	2,174.31		742.66			
205		教育支出	2,908.06	2,165.40		742.6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908.06	2,165.40		742.66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908.06	2,165.40		74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5			2,908.06	2,908.06				
教育支出			2,908.06	2,908.06				
20505			2,908.06	2,908.06				
广播电视教育			2,908.06	2,908.06				
2050501			2,908.06	2,908.06				
广播电视学校								
208			8.91	8.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			8.91	8.9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99			8.91	8.9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65.40	2,165.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1	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4.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4.31	2,17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74.31	总计	64	2,174.31	2,174.3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74.31	2,174.31	
205			教育支出	2,165.40	2,165.4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165.40	2,165.40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165.40	2,16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	8.9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3.49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1.6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41.94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63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8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2	退休费	10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32.78	公用经费合计					41.53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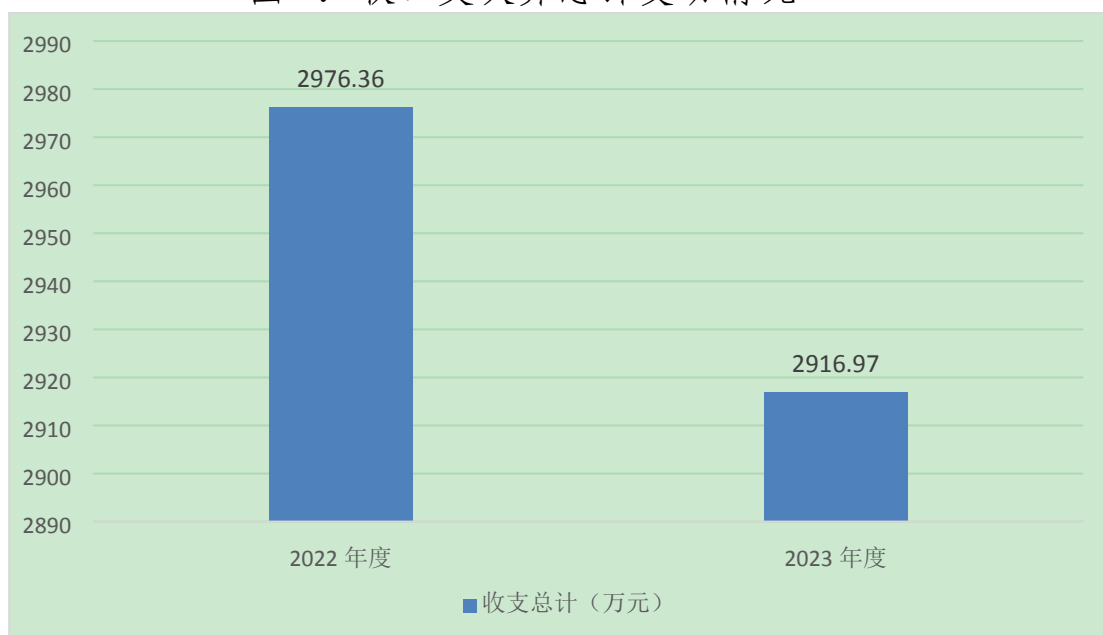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16.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9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单位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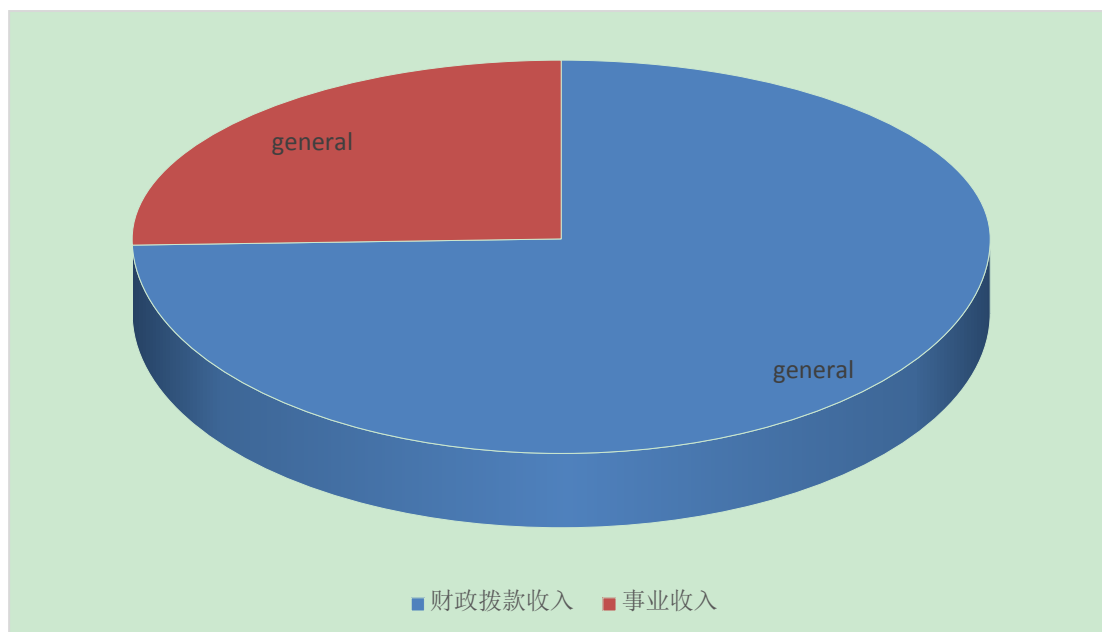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16.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9.39 万元，下降 2.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4.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74.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742.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4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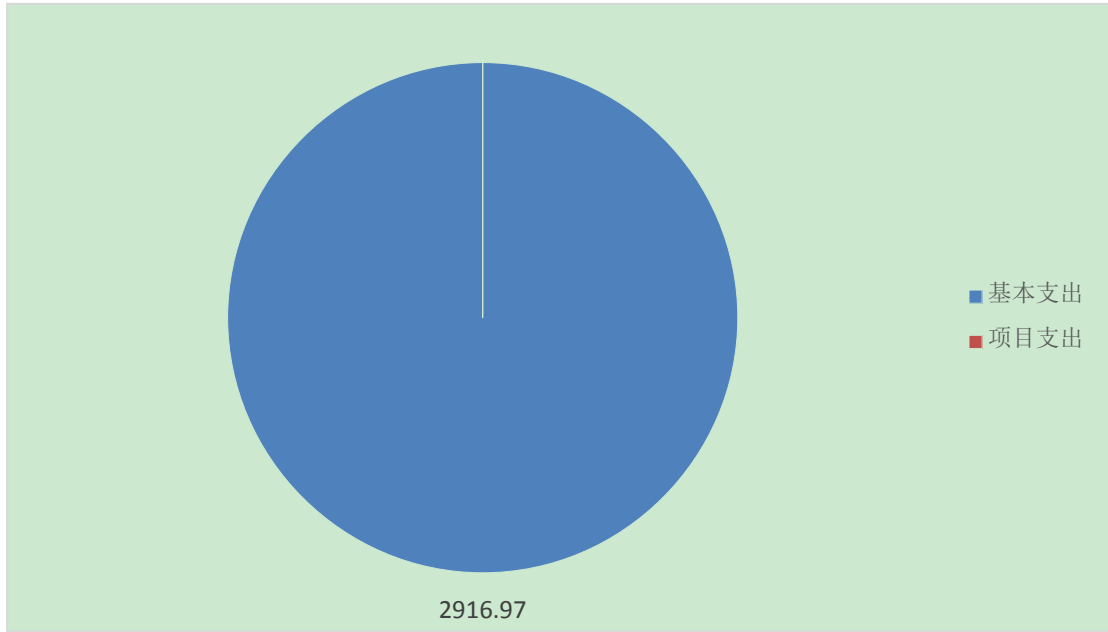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16.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9.39 万元，下降 2.00%。其中：基本支出 291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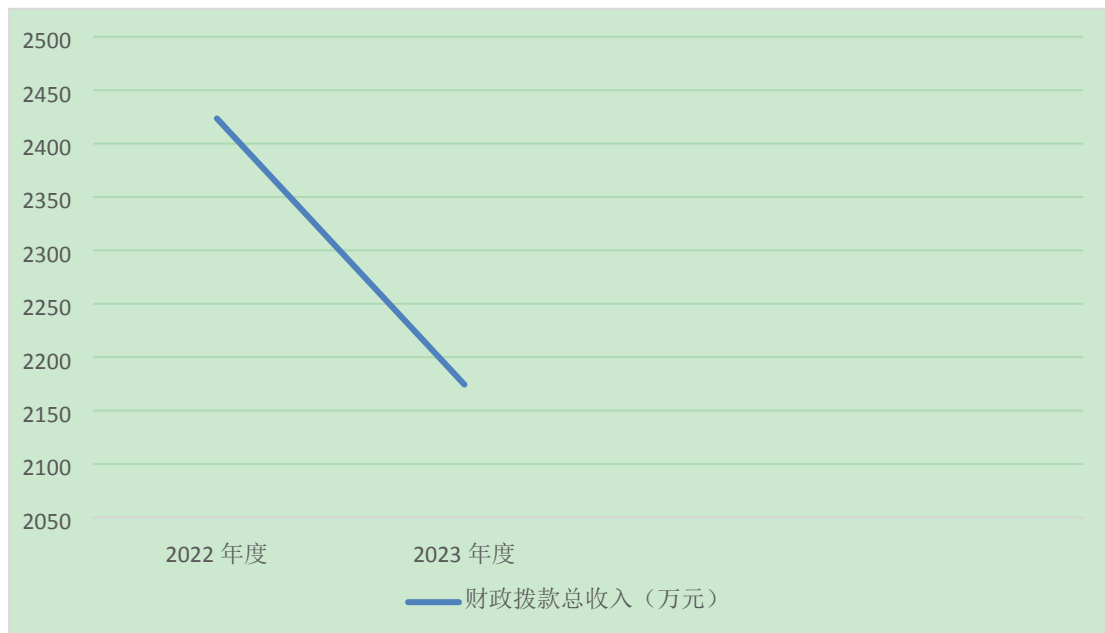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74.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24 万元，下降 10.2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4.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9.2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5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24 万元，下降 10.28%。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2165.40 万元，占 99.59%。主要是用于：广播电视学校教学及运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1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11%。其中：

1. 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广播电视学校(项)。年初预算为 87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补充社会保障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执行财政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32.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3.49 万元、津贴补贴 71.67 万元、奖金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64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80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108.31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5.57 万元、救济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公用经费 4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3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8.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46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在安排预算时，没有安排“三公”经费的收入和支出，在预算执行中，也没有“三公”经费的开支。所以，本单位2023年实际上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XX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XX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XX%，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XX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XX%；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XX%，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X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无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始终秉承“构建终身教育平台，满足市民学习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市、区教育工作要点为依据，以学校更名、加强系统建设为抓手，不断创新特色，打磨精品，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建实效上求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学习宣传和阐释，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落地见效。按照区教育局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制定了《新洲电大主题教育学习计划》和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成立了党总支总负责、三个支部具体抓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确保组织领导往强里抓；采取座谈会、讲党课、个人心得

交流等方式，查摆理论学习的问题和不足，做到理论学习往心里走；党组书记以上率下，深入分管部门和处室，并以社区教育为工作着力点，带着课题进村入户，摸实情、找病灶、寻对策、解难题，力争调查研究往深处去。全年党建活动内容丰富，扎实有效，极大的促进了师生队伍的健康成长和学校的健康发展。

二、全面推进开放教育，教学教研上求进

1.招生工作成绩显著。一是继续强化招生宣传。学校积极鼓励全校教职工参与招生宣传发动工作，多渠道广泛宣传我校招生政策，分发招生简章；二是开展招生业务培训。学校组织部分教师参加了市电大招生办公室和学校的各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三是做好招生服务。耐心接待学员咨询，每位学员从咨询、报名到学习及毕业实行一条龙服务，全程专人负责；四是严格报名资格审核。学校规范招生报名录取程序，严格把控报名录取条件，努力做到招真生、招优质生。

23 春我校招生 512 人，23 秋招生 275 人，招生总人数继续稳居全市同类学校第一。

2.教育教学再结硕果。本学期，开放教育有开放本科(高中起点)2 个专业，开放本科(专科起点)16 个专业，一村一名大学生(本科)1 个专业，一村一名大学生(专科)2 个专业，开放专科 25 个专业，在籍学生 2646 人。共有 36 位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开放教育本专科开设 464 门课程，选课报考 15350 科次，学校安排 77 位专职教师进行教学辅导。

学校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终身化融合发展趋势，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实施国家开放大学发展援助项目的通知》，《国家开放大学发展援助项目 2022 年实施方案》要求，学校围绕办学质量提升，以“真学、真做、真考”为抓手，以国家开放大学发展援助资金推进智慧教室、多功能计算机机房/5G 电子考场、大数据展示检测、智能督导等项目建设。

学校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为契机，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聚焦“创优提质”，进一步凝聚系统办学合力，全面提升系统办学质量。

学校制定了辅导教师的管理办法，网上作业评阅要求，辅导教师网上教学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建立辅导教师档案，将每位教师的任课情况，学生评价和期末考试情况记录在册，作为选聘辅导教师的依据。通过这些管理办法，提高开放教育管理水平，形成了一支较稳定的辅导教师队伍。

今年学校师生在教与学方面成绩突出，获得了多种形式的奖励，叶连生、何晏开、童怡先、徐春花申报教学成果：“一村一(农村村级班子人才培养工程)学习资源建设的研究与实践——以《淡水鲈鱼养殖技术》为例，获武汉开放大学第五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江静参加市校《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课程教学团队，获武汉开放大学政法类专业优秀教案设计大赛三等奖。

钟翠霞的作品《现代教育活动》在武汉开放大学教育类专业课程思政优秀教学设计方案征集活动中获三等奖。

成秀冬的作品《千年问津 历久弥新——新时代问津书院的创造性发展》参加国开优秀传统文化短视频大赛获国开三等奖、市校二等奖。

23春武汉开放大学举办的“网上教学教学三星”评选活动中，我校四名班主任——任约梅、程新萍、张焰华、钟翠霞荣获“网上助学之星”荣誉称号。辅导教师张焰华、雷徐芳分别荣获“网上导学之星”一等奖和三等奖，石美容等4名学生荣获武汉开放大学“网上学习之星”一等奖，王宝洲等6名学生荣获武汉开放大学“网上学习之星”二等奖，蔡群等8名学生荣获武汉开放大学“网上学习之星”三等奖。

三、社区教育亮点纷呈，服务质量上求进

1.专题培训提师能。学院鼓励老师们做终身学习的践行者，在社区教育这个新的赛道争做双师型教师。目前我院已有 6 位教师获得高级育婴师资格证书、3 位教师获得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书，2 位教师获得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学校鼓励能者为师，严把师资关，完成了全区专职教师培训一年五期共 260 人次，教师在学习中提能，在输出中成长，在 2023 年“寻找江城名师”武汉市社区教育首届技能大赛决赛中，我院选送的四位教师均获奖，其中王小燕老师的《香韵袅袅---中国香道文化寻迹》获一等奖第一名。

2.特色培训重服务。“育婴员培训”作为我院的品牌培训项目，为助力新洲区区域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我们拓宽思路，将赋能家长成长当做我们培训工作的新目标，最大限度地避免了与第三方培训机构服务的同质化。授课内容上，老师们根据新的育儿理念，站在家长的角度进一步优化了课程设计；授课方式上，我们也顺利地实现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在与第三方培训机构的差异化服务上，我们力争做到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

一年来，我们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工作模式，先后开展了普通话口语教学、智能手机使用、祖辈在家庭育儿系统中的角色定位、老年心理健康漫谈、老年健康养生等一系列聚焦老年生活痛点的专题讲座活动，深受社区老人、老年大学学员、准奶奶、准姥姥们的欢迎。特别是“手机 APP 预约挂号”“微信在生活中的应用”等智慧助老特色课程的推行帮助老年人跨越了数字鸿沟。

此外，西点烘焙、中餐面点“网红饺子”制作、艺术插花、家庭教育、文明礼仪等专题培训也极大地满足了居民学习的多元化需求。学院每年的培训人数都超额完成了局领导下达的指标任务。

3.大型活动显担当。积极宣导、组织全区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参加 2023 年“寻找江城名师”武汉市社区教育首届技能大赛活动。学校制定了初赛工作方案，

成立了工作小组，推荐了四位老师参加市院决赛，分别取得了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好成绩。

积极申报湖北省社区教育体验基地。经过院领导、局领导层层把关，市院推介，省中心组织专家初评、复评等工作程序，我院报送的“涨渡湖湿地生态教育基地”被认定为12家“湖北省社区教育体验基地”单位之一。

积极申报2023年武汉市社区教育实验项目：育婴员培训“筑福”行动。积极申报中成协“区域终身学习发展共同体项目”，申报意向具体实施项目：社区教育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组织撰写中成协“新时代社区教育工作案例”两篇：育婴员培训助力乡村振兴、创新社区教育专职教师培养模式。

4.区域合作抓载体以活动为载体，不断加强校际间、区域间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的合作和交流。

(1)在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落地实施工作中，学校与区教师培训中心合作，先后开展了“正向影响的力量”、“家庭、学校、社区(村庄)的合作”等专题的教师培训工作。

(2)与郑城街道、潘塘街道妇联合作开展了多次“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专题讲座活动。

(3)与区老年大学合作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成果展暨老年教育短视频征集活动。

(4)与郑城街老年大学联合举办了“庆重阳”暨社区教育成果展示活动。

(5)与区科协、区关工委合作策划创作了革命红歌《一碗乳汁映丹心》，并组织了文艺团队进行传唱工作。

四、加强课题校本研发，科研发展上求进

学校教师团队协作，教科研风气浓厚，成果质量高，红色头雁系列丛书之

《勇领新潮》成为武汉市人才工程培养大会宣传材料。

实验项目“总结”环节，通过采编撰写完成了《学员风采录》、《学员获奖证书集》、《振兴乡村基层代表在行动》的编辑工作。

实验项目实践课教学环节，通过全校教师的共同努力，完成了《油莎豆种植技术》、《淡水虾病害防治技术》和《淡水鱼养殖病害防治讲座》等十几门校本教材的建设与教学实施。

2023 年度的教育教学研讨工作成效显著。本学期有 8 篇教育教学研讨成果发表于各级各类刊物或获得各级奖。学校教职工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有近 40 人次获奖。学校学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有近 20 人次获奖。学校教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五、校园管理科学有序

1.落实工会后勤服务。学校广泛开展教职工民主管理，定期召开教代会，审议学校的发展规范、规章制度、经费开支等事务，并对学校领导进行评议监督。工会在教职工生老病痛、红白喜事时及时进行慰问，生日送上祝福，新年开展问候。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组织教职工参加区教育局工会组织的羽毛球比赛，荣获局机关二级单位组亚军。定期组织全体教职工春游、秋游。4 月份黄石仙岛湖，11 月份随州炎帝陵。定期召开关工委、老科协座谈会、重阳节座谈会，让全体教职工充分享受到大家庭的温暖。做到了积极为教职工谋利益、办实事、做好事。

2.强化校园安全管理。一是加强领导与监督。始终把安全稳定工作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学校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安全工作的检查督促，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每天专人巡查校园，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检查；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与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及重点部位人员签订“一岗双责”安全责任状，做到有责必报，有责必追；三是加强安全法制教育。

每学期邀请学校法制副校长来校作法制安全教育报告,邀请市消防中心专业讲师作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教师开展消防灭火演练。始终持高度的警惕性,积极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了学校师生及财产的安全。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推进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的起步之年,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关于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开放教育提质创优、社区教育提质扩面为目标,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勇挑重担,服务好全体教职工、服务好全体学员,服务好学校未来发展,为全区的教育事业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各部门举办成人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新洲区分校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

二、2023年度XX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无。